## 郑环审[2017]108号

##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《荥阳市站南路向西延(高山路-S232) 道路、桥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版)》的 批 复
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:

你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荥阳市站南路向西延(高山路-S232)道路、桥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版)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,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工程起点位于规划站南路与规划高山路交叉口,终点位于省道 S232 魏河村北,全长 1134m, 道路红线宽 40m,设计速度为 40km/h,设计为城市次干路,双向六车道标准。工程主要内容

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。

- 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,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- 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- 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- (二)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  - (三)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- 1.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郑政〔2017〕2号) 要求,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  - 2.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; 临时施工营

地设置化粪池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。

- 3.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,夜间(22 时至次日 6 时)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,在环境敏感路段要设立必要的临时声屏障,施工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标准。
- 4.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营期噪声、绿化防护的具体方案。 采取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、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设置"减速慢 行"、禁止车辆鸣笛标志等措施,确保道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不 受影响。
- 5.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- 五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 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(项目编号: 4101001233)。
- 六、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- 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,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主办: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